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218號

原告 蔡錫圭
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
複代理人 王禹傑律師
被告 簡游勝
簡綾蓁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簡梓棋

被告 游金火
游金月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蔡佳蓉

被告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游金寶

游金生

游金龍

翁游秋菊

訴訟代理人 翁淑琴

被告 游錦彩

游銘煒

游卉臻

游秀庭

游文憲

朱游于

游福源

01		方游金鳳
02		蔡游金美
03		游筑云
04		游馥榕即游玟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游淑慧
07		游銘河
08		游世文
09	訴訟代理人	闕美智
10	被 告	裴翠萍
11		裴文君
12	兼上二十人	
13	訴訟代理人	游璦禎
14	兼 上一人	
15	訴訟代理人	許東美
16	被 告	游福來
17		游王恬
18		游金皮
19		游金塗
20		張秀豐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張俊民
23		張淑真
24		張淑慧
25		張淑盈
26		游金蘭
27		游阿素
28		梁珮怡
29		游禮謙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游柏芳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裴惠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程心蕾

08 兼 上四人

09 訴訟代理人 裴翠萍

10 被 告 陳清松

11 陳金榮

12 陳美玲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13 ○0號0樓

14 陳宜貞

15 黃惠華

16 游閔惟

17 游閔盛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
19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0 主 文

2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即系爭土地分割前共有人應有部分，
22 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所示。

23 理 由

24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2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28 誤，應予更正。

29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書記官 劉芷寧

06 附表：系爭土地分割前共有人應有部分：
07

編 號	被告	應有部分比例
1	游世文	20分之1
2	游禮謙	40分之1
3	游柏芳	40分之1
4	裴翠萍	40分之1
5	裴惠萍	40分之1
6	裴文君	40分之1
7	程心蕾	40分之1
8	游金火	150分之1
9	游金生	150分之1
10	游金龍	150分之1
11	翁游秋菊	150分之1
12	游金寶	150分之1
13	游錦彩	150分之1
14	黃惠華(即游葉 桂妹之繼承人)	50分之1
15	游銘河	480分之1
16	游銘煒	480分之1
17	游卉溱	480分之1
18	游秀庭	480分之1

19	游文憲	120分之1
20	朱游于	120分之1
21	陳清松(即陳游素蘭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120分之1
22	陳金榮(即陳游素蘭之繼承人)	
23	陳美玲(即陳游素蘭之繼承人)	
24	陳宜貞(即陳游素蘭之繼承人)	
25	游福源	150分之1
26	游福來	150分之1
27	方游金鳳	150分之1
28	蔡游金美	150分之1
29	游金月	150分之1
30	游閔惟(即游彬賢之繼承人)	240分之1
31	游閔盛(即游彬賢之繼承人)	240分之1
32	許東美	360分之1
33	游筑云	360分之1
34	游馥榕(即游玫甯)	360分之1
35	游淑慧	120分之1
36	游瓊禎	120分之1
37	游王恬	315分之1
38	游金皮	4725分之29

39	游金塗	4725分之29
40	張秀豐	23625分之29
41	張俊民	23625分之29
42	張淑真	23625分之29
43	張淑慧	23625分之29
44	張淑盈	23625分之29
45	游金蘭	4725分之29
46	游阿素	4725分之29
47	梁珮怡	4725分之29
48	簡梓棋	60分之4
49	簡綾蓁	60分之4
50	簡游勝	60分之4
51	蔡錫圭	360分之144